

# 杭州市钱塘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钱塘易协【2024】002号

## 关于对新增7种易制毒化学物质自查的通知

各易制毒化学品单位：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日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将4-(N-苯基氨基)哌啶等7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新增7种易制毒化学物质分别是：

### 一、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的管理

4-(N-苯基氨基)哌啶，简称4-AP，化学文摘登记号即CAS号为23056-29-3，海关编码2933399073；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简称1-boc-4-AP，CAS号为125541-22-2，海关编码2933399073；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英文名为Norfentanyl，俗称去苯乙基芬太尼，CAS号为1609-66-1，海关编码2933399073。上述3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 二、大麻二酚的管理

大麻二酚，英文名为Cannabidiol，简称CBD，CAS号为13956-29-1，海关编码2907299020。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以医疗为目的的大麻二酚的临床前研究还应当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

### 三、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物质、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物质、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的管理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英文名为 BMK glycidic acid，CAS 号为 25547-51-7，海关编码 2918990042；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是指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英文名为 BMK glycidic acid esters，海关编码 2918990042。

3-氧-2-苯基丁酸，英文名为 3-oxo-2-phenylbutanoic acid，CAS 号为 4433-88-9，海关编码 2918300021；3-氧-2-苯基丁酸酯类物质，是指 3-氧-2-苯基丁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英文名为 3-oxo-2-phenylbutanoic acid esters，海关编码 2918300021。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 3-氧-2-苯基丁酸甲酯（CAS 号为 16648-44-5）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是指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英文名为 PMK glycidic acid esters，海关编码 2932999093。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CAS 号为 13605-48-6）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

上述 3 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工作要求：**请各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内部有无使用上述易制毒化学品情况进行自查，对上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库存情况进行系统登记。登记流程为：新增化学品——新增合法使用证明——储存仓库（库存

初始化)——录入实际库存数据，并同步做好纸质台账登记。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杭州市钱塘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羟亚胺
14. 1-苯基-2-溴-1-丙酮
15. 3-氧-2-苯基丁腈
16. 邻氯苯基环戊酮
17. N-苯乙基-4-哌啶酮
18.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7. 1-苯基-1-丙酮
8. α-苯乙酰乙酸甲酯
9. α-乙酰乙酰苯胺

1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
1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
12. 4-(N-苯基氨基)哌啶
13. 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
14. 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
15. 大麻二酚
16.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物质
17. 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物质
18.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

###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7. 苯乙腈、
8.  $\gamma$ -丁内酯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